

中共常熟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统领〔2017〕2号



关于印发《常熟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 统战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经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同意，现将《常熟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常熟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7〕15号）精神，进一步完善我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机制，经研究，建立常熟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中央、省委、苏州市委和常熟市委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全国、全省、苏州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充分尊重、广泛联系、加强团结、热情帮助、积极引导的方针，着力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发现、培养、使用、管理工作，努力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队伍，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以及建设“强富美高”新常熟凝聚新力量。

二、工作对象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主要包括四类人：民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技术人员、中介组织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新媒体从业人员，这些人员主体是知识分子，大多是党外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对象是新的社会阶层党外

人士，重点是其中的代表人士。

三、主要职责

联席会议是市委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指导、协调机构，在市委领导下，由市委统战部牵头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1. 加强对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思想教育，引导他们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做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发挥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优势和作用；
2. 组织贯彻执行中央、省委、苏州市委和常熟市委关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并提出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3. 组织实施市委对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部署安排、宏观指导和督促检查等工作，协调成员单位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和工作部署；
4. 组织开展各领域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调研，共同组织有关活动，共同做好新的社会阶层党外代表人士培养工作；
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

四、组成单位

常熟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联席会议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两新”工委、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团市委、市文联、市工商联、市国税局等单位和团体组成，并可视工作开展情况适当增加或调整。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委统战部，办公室主任由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兼任。

五、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市级主流媒体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工作；掌握一批新媒体从业人员和网络意见人士，把握群体特征，了解个体情况，做好敏感信息的监看、研判和引导；协助做好涉及新媒体从业人员和网络意见人士统战工作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注意选拔、培养和推荐我市新媒体从业人员中的代表人士。

市委统战部：负责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牵头工作，协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全市落实贯彻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加强对工作的调研和指导，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向市委提出具体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会同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加强对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中先进人物和先进典型的宣传和表彰，加强对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的选拔、培养和服务工作，建立一支合格的代表人士队伍；加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政治理论学习，组织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参加统战等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活动，支持企业党组织、工会和团组织的建设；把具有较高政治素质、有较大社会贡献、有较强参政议政能力、在所代表人群中具有较大影响的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安排或推荐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有关人民团体、行业组织的领导职务；牵头组织召开联席会议，承担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市委“两新”工委：加强与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的联系，指导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中的党组织开展统战工作。注意选拔、培养和推荐“两新”组织中的党外代表人士。

市民政局：协助开展社会组织统战工作，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服务社会项目的推荐、活动配合等工作；注意选拔、培养和推荐其中的代表人士。

市司法局：加强对律师的思想政治工作、业务培训和诚信守法教育；注意选拔、培养和推荐优秀党外律师；指导督促律师协会开展统战工作。充分发挥党外律师的积极作用，组织和引导党外律师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进行调研，建言献策，发挥律师在促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方面的积极作用。

市财政局：加强对注册会计师的思想政治工作和诚信守法教育；注意选拔、培养和推荐其中的代表人士；推动相关协会的会员发展和组织建设工作，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市住建局：加强对房屋评估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师等的思想政治工作和诚信守法教育；注意选拔、培养和推荐其中的代表人士；推动相关协会的会员发展和组织建设工作，维护好房屋评估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师等的合法权益，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帮助他们克服和解决实际困难。

市人社局：团结服务党外高层次人才，注意选拔、培养和推荐其中的代表人士，维护好他们的合法权益，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帮助他们克服和解决实际困难。

市商务局：加强与受聘于外资企业和台港澳企业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联系，做好团结、帮助、教育、引导工作；注意选拔、培养和推荐其中的代表人士；维护好受聘于外资企业和台港澳企业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帮助他们克服和解决实际困难。

团市委：负责所联系的工作领域中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逐步建立一支年轻有为的新阶层代表人士队伍，并有重点地做好选拔、培养、推荐。

市文联：加强与自由撰稿人等自由文艺工作者的联系，做好团结、帮助、教育、引导工作；推动相关协会的会员发展和组织建设工作，建立一支自由文艺工作者代表人士队伍，并有重点地做好选拔、培养、推荐；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帮助他们克服和解决实际困难。

市工商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与受聘于民营企业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联系，做好团结、帮助、教育、引导工作；注意选拔、培养和推荐其中的代表人士；维护好受聘于民营企业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帮助他们克服和解决实际困难。

市国税局：加强对税务师的思想政治工作、业务培训和诚信守法教育；注意选拔、培养和推荐其中的代表人士；推动相关协会的会员发展和组织建设工作，为税务师行业健康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维护他们的合法利益，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帮助他们克服和解决困难。

六、工作规则

1.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1~2次，必要时可根据议题召开有相关成员单位参加的专题会议；
2. 会议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确定，各成员单位结合会议议题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3. 会后形成《会议纪要》，各成员单位按照《会议纪要》精神抓好有关工作的落实。

抄送：各镇、碧溪新区（街道）、东南街道，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装城，虞山尚湖旅游度假区（虞山林场）。

中共常熟市委统战部办公室

2017年9月18日印发